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高中部學生英語能力倍增計畫

103年10月13日英語科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103年12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第1行政會報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加強與大專院校策略聯盟進行校際合作，引進外籍師資授課，提昇學生聽與說之能力。
- 二、透過生動英語學習活動，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以協助學生通過全民英檢測驗及英語實力之提升。
- 三、辦理「英語單字」、「英語作文」、「英語演講」等競賽活動，提供學生舞台展現多元能力。
- 四、結合多媒體設備進行英語課程，強化原有語言教室功能，創造友善的教學環境，提升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的意願。
- 五、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利用校際觀摩或參訪活動，提昇學生視野及學習動機。

參、主辦單位：研發處

肆、協辦單位：各處室及英語科教學研究會

伍、具體內容及實施方式：

一、提昇英語文多元能力

- (一)鼓勵教師於課堂中採取不同教學活動，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英語文能力。
- (二)辦理全民英檢閱讀、寫作、聽力及口說測驗模擬測驗，並指導學生相關技巧及設備操作，提昇學生參加英檢之信心。
- (三)舉辦各項英文競賽，諸如話劇比賽、演講比賽、作文比賽、歌唱大賽、英文書籍借閱排行榜等，並鼓勵創作投稿於校刊或報名參加中學生小論文比賽，提供舞台充分展現學生多元智慧。

二、教學環境與實務改進

有計畫且持續性地擴充教學設備，諸如提升廣播設備提供學生英語聽力測驗考試環境、更新語言教室或多媒體小劇場，提供學生展現成果之舞台。

三、積極鼓勵學生報考初級及中級全民英檢(GEPT)：

- (一)提升學校廣播、語言教室設備，協助學生熟悉全民英檢考場型態，使其能充分發揮應有之能力。
- (二)規劃每學期安排一次全民英檢模擬測驗。
- (三)規劃全民英檢之訓練課程，針對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測驗加強訓練。
- (四)圖書室採購英文刊物讀本及全民英檢相關書籍圖書，鼓勵學生借閱及練習，提供不同能力學生之學習樂趣。

四、規劃校外教學體驗活動，加強校際交流，例如安排外校教學觀摩學習，或國際英語村參訪活動等。

五、強化教師專業及教材編選能力，結合教學研究會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發展學校教學特色。

六、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本校課程特色：

- (一)邀請專家學者至校辦理英語教學交流，鼓勵本校教師、社區學校教師及家長參與。
- (二)與鄰近大學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合作，規劃外師到校授課。

陸、預期效益

- 一、讓學生熟悉英檢中級之題型與測驗方式，提昇學生英檢之通過率。
- 二、讓學生體驗學習英語之樂趣，可提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
- 三、藉由在英檢正式合格考場實際體驗與操作，加深學生對英檢之熟悉度，減輕學員對英檢之恐懼感。
- 四、藉由外籍教師參與教學，提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與動機。
- 五、透過家長參與，發展本校特色。

柒、獎勵措施

一、學生就讀本校期間

- (一)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初試或複試各給予嘉獎乙次及獎勵金各100元及200元。
- (二)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初試或複試各給予嘉獎二次及獎勵金各300元及500元。
- (三)參加多益測驗(TOEIC)，測驗成績達700分以上給予嘉獎乙次及獎勵金300元。

二、教師推動有功人員獎勵

- (一)**指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檢定通過初試或複試者給予嘉獎乙次。
- (二)**指導**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初試或複試者給予嘉獎二次。
- (三)指導學生參加多益測驗(TOEIC)，測驗成績達700分以上者給予嘉獎乙次。

三、績效表現優良師生於校內公開表揚，以激發英文學習潛力。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校務基金及家長會等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經英語科教學研究會討論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規定。
- 二、目的：為申請優質學校認證，綜理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學校認證事宜，特設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以下稱本工作小組）。
- 三、組織成員：本工作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
 - (一)由校長兼任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研發主任共計 6 人，由研發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三)家長代表 2 人：高中部家長代表及特教部家長代表。
 - (四)教師代表 2 人：本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代表 1 人。以上成員由執行秘書簽請召集人遴聘之。
- 四、工作執掌：
 - (一)依主管機關頒訂之認證基準與時程，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高中認證。
 - (二)持續依內控機制辦理校內自我檢核，促使學校通過優質高中認證。
 - (三)對認證結果不服時，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案。
- 五、組織運作：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至認證審核結果公布為止。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與境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要點

10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師生進行國際合作參與和交流參訪，拓展生命之深度與廣度，提升國際競爭力，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與境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擬簽訂書面約定時，以互惠平等為基本原則。

第三條 本要點進行流程如下：

- 一、 聯繫有意願學校，經由書信或面談，評估締結姊妹校之可行性。
- 二、 與擬與本校簽署之學校協商書面約定內容。
- 三、 將書面約定初稿與相關資料送校長裁示簽約。
- 四、 列印正式簽約用書面約定。
- 五、 以簽約典禮、正式函文、書信(含E-mail)等方式進行進行合約簽署。
- 六、 書面約定自完成簽約日起生效。

第四條 書面約定由本校或對方學校提出，合乎下列款規定：

- 一、 使用語言需有中文及境外學校所用語言兩版本。
- 二、 內容項目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至少應包含下列：
 - (一)書面約定名稱。
 - (二)姊妹校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 (三)交流形態(包括定期及不定期之交流)。
 - (四)交流項目及內容(雙方學校將配合或提供的項目)。
 - (五)簽署代表、簽約日及書面約定起訖時間等項。
 - (六)其餘視雙方需要酌予增修。
- 三、 內容協商方式不拘，可藉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會談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